

OEWG-VII/14: 执行公约和打击非法贩运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对那些已针对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法律界起诉非法贩运的指导手册的详细纲要草案递交提案和评论意见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表示感谢；¹

2.

还对那些已向秘书处开展的、旨在援助缔约方实施和执行《巴塞尔公约》的各类活动提供资金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3. *同意*

根据自愿捐款资源的可得性，通过电子方式召开一次小型专家组会议，以便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详细纲要草案，以及根据第VIII/24和IX/23号决定提供的提案和评论意见，制定一份法律界起诉非法贩运的指导手册草案；

4.

小型专家组如若召开会议，则请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汇报工作结果，并提交一项决定草案；

5.

敦促缔约方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它们为实施和执行《公约》而通过的国家法律案文及其他措施的案文；

6. *请*

秘书处继续维持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通过的一系列国家法律及其他措施，包括用于防止和处罚非法贩运的措施，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此类措施；

7. *欢迎*

秘书处开展的各类实施和执行活动²，并鼓励秘书处深入开展这些活动；

8. *号召*

缔约方及有能力这么做的其他各方提供财政捐款或实物捐助，以便：开发《公约》执行工具和开展执行培训活动，从而防止和处罚非法贩运；围绕制定旨在执行《公约》的国家法律及其他措施开发各种工具，并开展培训活动；以及编写法律界起诉非法贩运的指导手册草案；

9. *请*

秘书处就这些事项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¹ UNEP/CHW/OEWG/6/12，附件。

² UNEP/CHW/OEWG/7/14。